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081號

聲 請 人 友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昱維

訴訟代理人 李滿足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41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6月2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劉宇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
書記官 洪仕萱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	友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77-SF-000011	1	100000
2	友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77-SD-000001~6	6	6000
3	友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106-NX-0000000	1	680
4	友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77-SE-000005~9	5	50000
5	友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106-ND-0000000~399	82	82000